

2021年度盐津县公安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表

序号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层级	备注
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行业检查	购买、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企业（单位）监督检查	购买、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企业单位	县级对监管职责范围内抽查率达50%	2021年1月—11月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《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、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	县级公安机关按照监管职责分别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执法人员，实施检查	